

财经透视 陈刚

RCEP与CPTPP：竞争抑或互补？

在经济全球化受到贸易保护主义、地缘政治和疫情等的影响下，区域经济一体化，尤其是亚太地区的经济整合受到格外的关注。这不仅是因为亚太地区是全球经济总量最大、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，更因为这一地区的两大自由贸易协定——《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》（CPTPP）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都已先后生效，对全球经济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由于这两大自贸协定涵盖的成员国不尽相同，产生的背景、具体的条款以及条约精神也不太一样，一般认为RCEP和CPTPP的设计，背后有中国和美国大国角力的痕迹。

然而，时过境迁，随着美国退出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TPP，即CPTPP的前身）以及中国、韩国等东亚经济体申请加入CPTPP，两者之间不仅没有形成对立与竞争的关系，反而未来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融合之势。

从竞争到互补

RCEP与CPTPP的诞生背景有很大的不同。RCEP是建立在亚细安10国与其他六个对话伙伴国的合作基础之上（即“10+6”框架），当中亚细安与中国所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（即“10+1”框架），对RCEP有着很大的推动作用。

10多年前，当RCEP构想最初被提出时，世界各主要经济体都已看到它所涵盖的人口之多、经济总量之大以及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。几乎与此同时，美国开始推动由新加坡、新西兰等国早已提出的TPP谈判，力图增强自己在亚太经济版图中的地位 and 话语权。

TPP从一开始提出，就被认为是标准更高的自贸协定，除了包括零关税等传统贸易协定条款之外，还加上了知识产权保护、环境保护、劳工保护以及国有企业等条款。RCEP与TPP磋商所包含的成员国有一定的重叠（均包括日本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、越南和文莱），但一些大型经济体如中国、美国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等，只参与了其中一个的谈判。

TPP与RCEP的谈判历程都不是一帆风顺的。当特朗普宣布美国退出TPP之后，它逐步演变为只有11国签署的CPTPP，但仍然成功生效。RCEP也没有获得印度的完全支持，只有15个国家共同签署，目前也已生效。虽然这两大自贸协定在谈判之初就受到了大国政治的影响，但客观来讲，两者都对推动经济全球化以及区域一体化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。

此外，两者在条文设计上因为侧重点不同，起到了很好的互补作用。RCEP强调在传统的货物贸易中逐步实现零关税，适应了大多数发展中经济体的现实情况；而CPTPP则具有前瞻性，对数码服务贸易的跨境流动、制造业环保要求等作出了规范，符合东亚经济向数码化和绿色经济发展的方向。两者如果能够互相影响、互相借鉴，则

国际政治仍是影响这两大贸易协定未来走向的重要因素，但随着区域经济的进一步整合，两者间的互补性将进一步凸显，并推动亚太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。

有望推动本区域经济整合向更高水平发展。

发展前景

RCEP与CPTPP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，而且呈现出一定的融合之势。从RCEP来讲，它不仅把东北亚、东南亚和大洋洲的经济体连成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，而且首次在中、日、韩这三大经济体之间形成某种自贸安排，对促进东北亚的稳定与繁荣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。

CPTPP虽然在规模上要远远小于RCEP，但它所提出的新规范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，在国际上具有很大的吸引力。目前，一些重要的经济体如中国大陆、英国、韩国、台湾等都已申请加入CPTPP。

作为RCEP的成员，如果中国和韩国都能够加入CPTPP，则不仅后者的规模进一步扩大，而且两者间重叠的国家也会增加。

对于中国而言，CPTPP所倡导的数码化服务贸易、环境保护等符合自身向数字经济、低碳经济转型的要求，不仅能够扩大外贸，而且能够促进国内改革和产业升级。

对于CPTPP而言，吸收一些大型经济体加入，有助于扩大影响力和规模效应。目前来看，由于CPTPP所包含的多数成员发展水平和自贸程度较高，其生效对成员间的贸易提升相当有限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几乎所有CPTPP成员都高度依赖和中国、美国、欧盟这三大经济体的贸易，如果没有其中任何一个经济体加入的话，CPTPP在产业链和供应链整合上的功效将大打折扣。

虽然拜登已取代特朗普成为美国总统，但美国并未明确表达重返之意，即便英国、韩国成功加入，CPTPP仍无法接近RCEP的规模。因此，大规模扩容对于CPTPP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。

台湾目前被排除在RCEP之外，这对台湾的产业竞争力构成一定负面影响，一些产业可能会转移到享受RCEP优惠待遇的东南亚或中国大陆，以扩大出口竞争力。因此，能否加入CPTPP对于台湾而言显得尤为重要。

由于CPTPP面对众多申请者，发展前景较RCEP而言，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。国际政治仍是影响这两大贸易协定未来走向的重要因素，但随着区域经济的进一步整合，两者间的互补性将进一步凸显，并推动亚太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。

作者是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助理所长
高级研究员